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 年 4 月 12 日

總目 707—新市鎮及市區發展
港島及離島發展
土木工程—土地發展
343CL—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工程(餘下部分)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

- (a) 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稱為「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顧問費及工地勘測」；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3,570 萬元；以及
- (b) 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的餘下部分保留為乙級，改稱為「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

問題

我們須實施建議的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以填取土地建造殷切需要的中環至灣仔繞道和其他基礎設施。我們需要先進行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然後才進行建造工程。

建議

2. 拓展署署長建議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的一部分提升為甲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費用為 3,570 萬元，用以進行工地勘測工作，並委聘顧問進行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詳細設計工作。規劃地政局局長和運輸局局長均支持這項建議。

工程計劃的範圍和性質

3. 343CL 號工程計劃的範圍如下—

- (a) 在天星碼頭對開(由中環填海計劃第 I 期至龍景街)的海床上填取約 18 公頃土地，包括築建直立式和斜面海堤；
- (b) 築建道路、公共運輸交匯處和相關的服務設施、雨水暗渠、排水渠和污水渠；
- (c) 為日後的發展項目建造冷卻用水抽水系統，並遷置現有的冷卻用水抽水系統；
- (d) 遷置碼頭和公眾登岸梯級；
- (e) 遷置政府直升機場，並進行相關的工程；
- (f) 進行配合填海工程的腹地排水系統改善工程；
- (g) 在路旁美化市容地帶進行環境美化工程；以及
- (h) 就上文(a)至(g)項所述的工程實施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4. 我們現建議提升為甲級的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如下—

- (a) 工地勘測工作；
- (b) 就上文第 3 段(a)至(g)項所述的工程進行詳細設計工作；
- (c) 就上文第 3 段(a)至(g)項所述的工程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以及
- (d) 在詳細設計階段制定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核准的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圖(規劃區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和有關的工地平面圖分別載於附件 1 和附件 2。

理由

5. 我們須實施建議的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以填取所需土地建造下列運輸基礎設施—

- (a) 中環至灣仔繞道；
- (b) 機場鐵路越位隧道延長部分；
- (c) 北港島線；以及
- (d) 其他輔助道路網。

6. 中環至灣仔繞道是連接林士街天橋與東區走廊的主要道路。繞道會與港島現有的干諾道中／夏愨道／告士打道行車走廊並行，可作為輔助路線，減輕現有行車走廊的交通負荷。目前，這條位於港島北岸的行車走廊每到繁忙時間便交通擠塞，以告士打道／夏愨道為例，道路的交通量／容車量比率¹約為 1.1。我們預測，如不建造中環至灣仔繞道，到 2011 年，告士打道最重要的路段在繁忙時間的交通量／容車量比率會高於 1.4。中環至灣仔繞道建成後，這個比率可降至 0.9，交通擠塞情況會得以紓緩。為免日後交通全面堵塞，我們需要盡快建造中環至灣仔繞道。

7.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亦會提供土地建造機鐵越位隧道延長部分。目前，行走地鐵東涌線和機場快線的列車均為七卡列車。香港站設有一條長約 50 米的越位短隧道，一旦有列車駛越月台範圍，隧道便可作緩衝區，供列車停車。不過，這條現有的越位隧道只能配合五分鐘一班的東涌線七卡列車和十分鐘一班的機場快線七卡列車的服務班次。根據我們對乘客數目的預測，到 2008 年，行走東涌線和機場快線的列車應分別為八卡列車和十卡列車，故我們須把現有的越位隧道延長約 450 米，使隧道在 2008 年可容納整列列車和讓列車掉頭。機鐵越位隧道延長部分完成後，香港站可全面運作，東涌線的服務班次可增至每 2.25 分鐘一班，機場快線的服務班次則可增至每 4.5 分鐘一班。

¹ 交通量／容車量比率是一條道路的交通情況指標。如交通量／容車量比率相等於或低於 1.0，表示道路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交通量／容車量比率高於 1.0，表示交通開始輕微擠塞；高於 1.2 則表示擠塞情況愈趨嚴重，當車輛數目進一步增加，車速會逐漸減慢。

8. 第二次鐵路發展研究的結果顯示，我們須建造北港島線，一方面紓緩地鐵港島線的擠迫情況，另一方面為乘客提供另一條直接連通新界西北部和將軍澳與港島的路線，從而紓緩地鐵荃灣線彌敦道沿線的擠迫情況。由於當局建議北港島線應沿港島北岸建造，我們必須提供土地建造這條鐵路，並將之連通香港站。此外，由於這條鐵路的路線會經過多段暗渠延展部分和道路的所在位置，因此我們必須在詳細設計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時，一併研究北港島線前期工程的細節，以避免進行一些將來可能會不適用的工程。

9. 此外，一如附件 2 所載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道路設計圖所示，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建造的新道路，會連通中環與灣仔的道路，改善現有的道路網。在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完成前，往返第 I、II 期中環填海區的車輛，須取道中環現已擠塞的道路和交界處。現時，夏慤道與紅棉路交界處的剩餘容車量²為 -11%。到 2006 年，當第 I 期中環填海區的主要發展項目全部完成後，中環的道路網便會不勝負荷。第 I 期中環填海區內民耀街沿路各道路交界處和干諾道中的交通量，亦會超出容車量。屆時，如發生交通意外或壞車等事故，又或因進行道路工程以致減少了行車地方，交通便可能會全面堵塞。為紓緩第 I、II 期中環填海區各發展項目引致的交通擠塞情況，我們須在 2006 年年底或之前建成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地面道路，使車輛改道行走新的道路，以疏導上述各重要交界處的交通，從而提高夏慚道與紅棉路交界處的剩餘容車量。

10. 為達到在 2008 年完成機鐵越位隧道延長部分，並在 2006 年建成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地面道路的目標，以及能提早動工建造中環至灣仔繞道，我們須在 2002 年 5 月展開上文第 3 段所述的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以期工程在 2006 年完成。有鑑於此，建議的工地勘測、詳細設計和擬備招標文件等工作須在 2000 年 5 月展開，以便在 2002 年 4 月完成。

11. 由於內部資源不足，拓展署署長建議委聘顧問監督工地勘測工作、制定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擬備招標文件，以及評審標書。

² 剩餘容車量是燈號控制交界處的交通情況指標。剩餘容車量等於或高於 0，表示交界處的容車量足以應付預期的交通量，行車暢順。剩餘容車量低於 0，則表示交界處的容車量已不勝負荷，以致出現車龍，車輛受到較長時間的阻延。

對財政的影響

12.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這項工程計劃的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所需的費用為 3,570 萬元(見下文第 13 段)，分項數字如下－

	百萬元
(a) 工地勘測工作	3.5
(b) 顧問費	27.4
(i) 詳細設計	22.6
(ii) 擬備招標文件和評審標書	4.0
(iii) 環境監測與審核計劃	0.5
(iv) 監督工地勘測工作	0.3
(c) 應急費用	3.1
	小計
	34.0
	(按 1999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d) 價格調整準備金	1.7
	總計
	35.7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按人工作月數估計的顧問費分項數字載於附件 3。

13. 如獲批准，我們會作出分期開支安排如下－

年度	百萬元 (按 1999 年 12 月 價格計算)	價格調整 因數	百萬元 (按付款當日 價格計算)
2000-2001	5.1	1.00000	5.1
2001-2002	22.4	1.04500	23.4
2002-2003	6.5	1.10770	7.2
	34.0		35.7

14. 我們按政府對 2000 至 2003 年期間工資和建造價格趨勢所作的最新預測，制定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的預算。我們會以總價合約形式，把擬議設計工作批予顧問；由於顧問工作為期超過 12 個月，合約會訂定可因應通脹調整價格的條文。至於工地勘測工作，由於工作數量或會因應實際的巖土情況而變動，故會以重新計算工作數量的標準合約形式批出；由於合約期不超過 21 個月，故合約不會訂定可調整價格的條文。

15. 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均不會引致每年有經常的財政負擔。

公眾諮詢

16. 1998 年 5 月 29 日，我們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的規定，展示中區(擴展部分)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供市民查閱。在展示圖則的兩個月內，我們共接獲 70 份反對書，其中大部分反對擬議填海工程的規模。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城規會」)經審議反對書後，同意重新考慮建議的填海計劃，並要求政府進行研究，以決定填海範圍最小而又切實可行的方案。

17. 城規會經考慮公眾的意見和當局所提出填海範圍最小的方案後，決定針對反對事項，修訂該分區計劃大綱草圖。擬議修訂項目包括縮減建議的填海範圍，以及修訂有關地區的土地用途地帶和布局設計。我們在 1999 年 6 月 10 日諮詢立法會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議員對擬議修訂項目深表歡迎。我們在 1999 年 7 月 16 日，展示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以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填海範圍最小的方案為本)，供市民查閱。我們再接獲三份反對書，其中兩份其後遭撤回，餘下的一份反對書主要關乎遷移天星碼頭的建議。城規會認同天星碼頭是本港一個主要的標記和旅遊景點，深具歷史意義，並同意應在新建的中環海旁重建這個標記。至於確實的重建地點和設計，則須待進一步勘測後才能決定。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 2000 年 2 月 22 日通過經修訂的分區計劃大綱草圖。

18. 我們在 2000 年 3 月 29 日，把一份有關上述擬議工程的資料文件傳送規劃地政及工程事務委員會的議員參閱。

對環境的影響

19.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屬《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指定工程項目，當局須就工程的施工和設施的運作申領環境許可證。
20. 我們現正就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會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提交評估報告予當局審批。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均不會對環境造成影響。
21. 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只會產生極少量建築和拆卸物料。我們在策劃和設計工程時，會務求盡量減少施工期間產生的建築和拆卸物料數量，並盡量再用／循環再造這些物料。

土地徵用

22. 建議的工地勘測和顧問工作均無須徵用土地。

背景資料

23. 我們在 1990 年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提升為乙級，以便進行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的工程，包括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和 III 期、灣仔填海計劃第 I 期，以及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
24.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下的大部分項目提升為甲級，詳情如下—

提升為甲級 的日期		工程計劃
1990 年 6 月	2353CL	中區及灣仔填海計劃第 I 組第 I 期工程（現稱為中環填海計劃第 I 期）-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1990 年 12 月	7170GG	添馬艦海軍設施遷往昂船洲第 I 期工程

提升為甲級 的日期	工程計劃
1993 年 7 月	2386CL 中環填海計劃第 I 期 – 土木工程
1994 年 7 月	7444CL 中環填海計劃第 II 期(添馬艦基地 填海計劃)

25. 財務委員會在 1994 年 2 月，批准由總目 **708** 下的一個項目「為香港會議展覽中心進行擴建工程而給予貿易發展局的建設補助金」，撥款進行灣仔填海計劃第 I 期。

26. 我們須進行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的初步可行性研究，以確定發展計劃是否可行。可是，由於未能完成研究工作，故我們在 1994 年 7 月，只把 **343CL** 號工程計劃下的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保留為乙級。待上述的初步可行性研究完成後，我們會為灣仔發展計劃第 II 期另外開立一個工務計劃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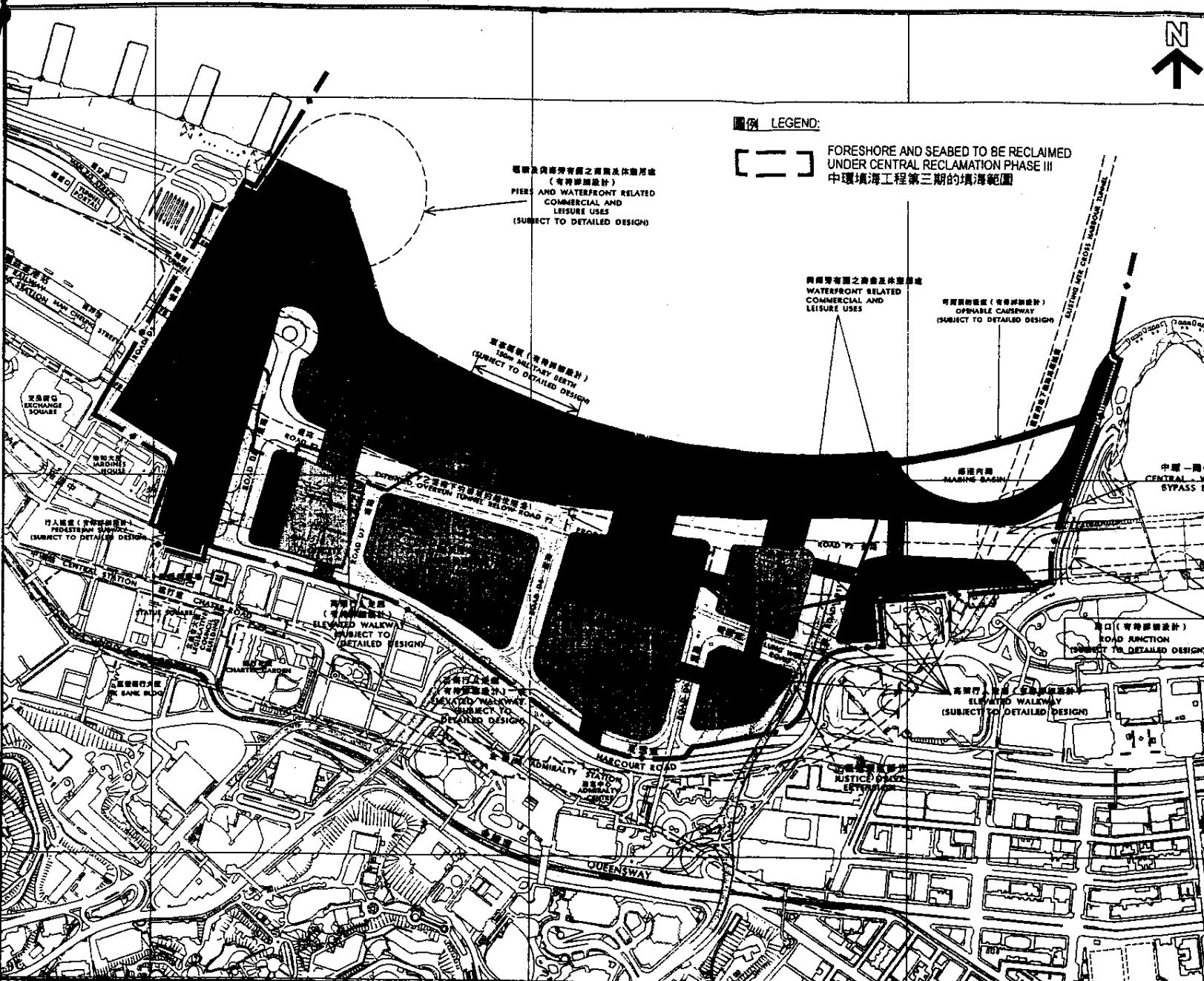
27. 1995 年 2 月，我們批出 CE 15/94 號顧問合約，委聘顧問就建議的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工程，進行研究檢討、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以及提供工程施工期服務。就原來的填海區地形進行的工地勘測和設計工作在 1997 年完成，所需的費用分別為 1,740 萬元和 2,020 萬元。由於有眾多人士認為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示擬議填海工程的規模過大，故提出反對(見上文第 16 段)。為此，顧問在 1998 年 7 月，根據 CE 15/94 號顧問合約進行檢討研究，以決定填海範圍最小而又切實可行的方案。1998 年 11 月，檢討結果提出一項填海範圍最小的方案，填海範圍由 32 公頃縮減至約 18 公頃。

28. 1999 年 1 月，顧問根據 CE 15/94 號顧問合約展開全面的可行性研究，以確定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填海範圍最小的方案在工程方面是否可行，並決定填海區的土地用途。顧問在 2000 年 1 月大致完成研究工作，而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亦在定稿階段。雖然中環填海計劃第 III 期的填海區地形和填海區的基礎設施有很大改動，但從過往的工地勘測工作所得的所有資料和約 1/4 的設計仍然適用。不過，為配合上述的改動，我們須修訂詳細設計，並須取得更多工地勘測資料，以便重新為海堤定線。我們計劃在 2000 年 5 月展開擬議工程，在 2002 年 4 月或之前完成工程，以便上文第 3 段所述的擬議工程可在 2002 年 5 月展開，在 2006 年 4 月完成。

29. 我們估計為擬議工地勘測和詳細設計工作開設的新職位約有 20 個，包括五個專業／管理人員職位、10 個技術／輔助人員職位和五個工人職位。

規劃地政局

2000 年 4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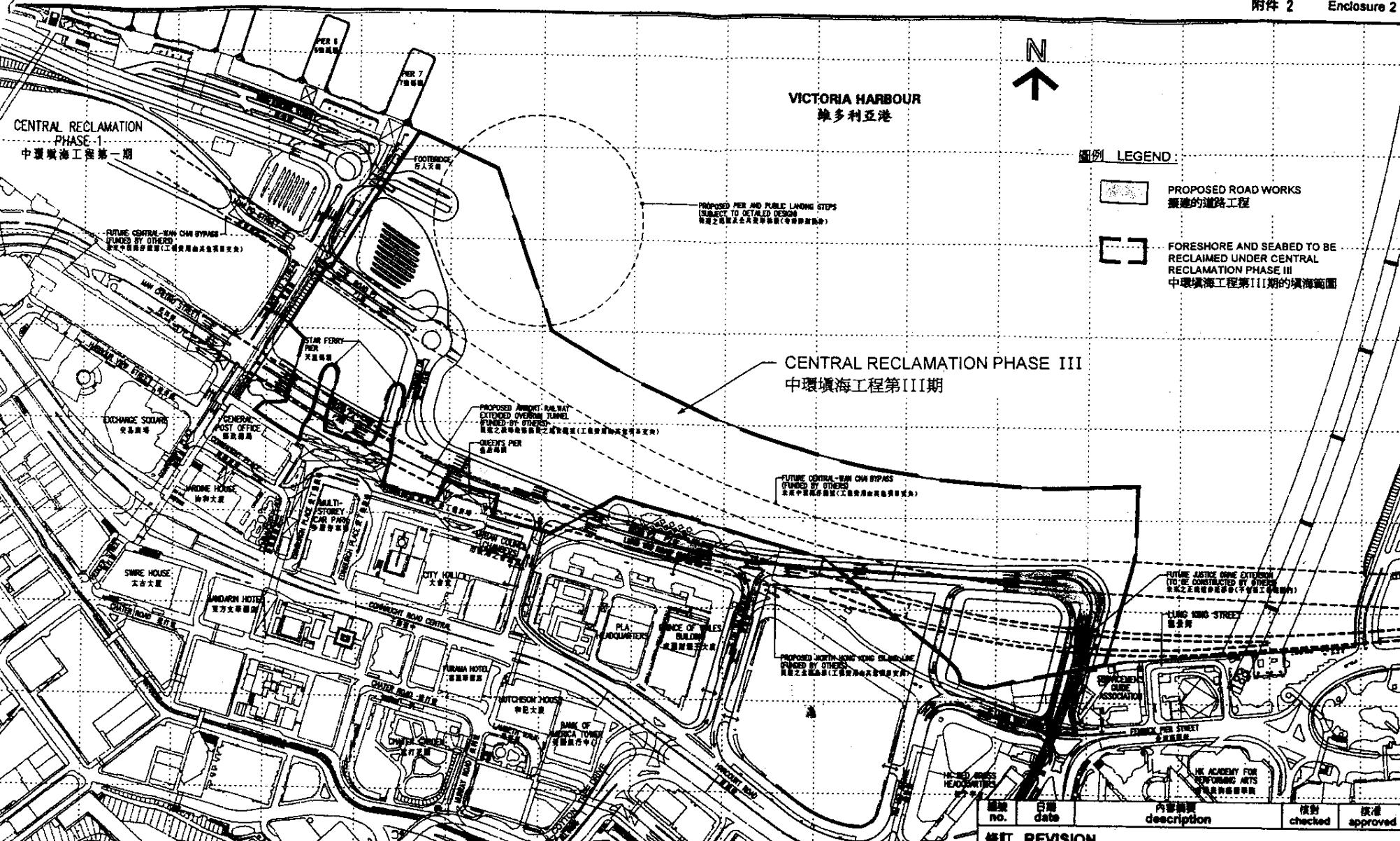
夾附的《註釋》屬這份圖說的一部份

香港城市規劃委員會依據城市規劃條例擬備的中區（擴展部分）（港島規劃區第24區）分區計劃大綱圖
TOWN PLANNING ORDINANCE, HONG KONG TOWN PLANNING BOARD

HONG KONG PLANNING AREA No. 24 - CENTRAL DISTRICT (EXTENSION) - OUTLINE ZONING PLAN

此圖書由新嘉坡市議會委員會所發

審批編號
PLAN No. S/H24/2



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年度工務小組委員會文件
PWSC Submission 2000/2001

项目 title

中環填海工程第III期 - 顧問費及地盤勘測

Central Reclamation Phase III - Consultants' fees and Site Investigation

繪圖 drawn W. T. Fung	簽署 initial <i>Jung</i>	日期 date 9-3-2000	項目編號 item no. 343CL	辦事處 office 港島及離島拓展處 HONG-KONG ISLAND AND ISLANDS DEVELOPMENT OFFICE
核對 checked S. K. Keung	簽署 initial <i>Keung</i>	日期 date 9-3-2000	比例 scale 1 : 4 000	
核准 approved K. F. Tang	簽署 initial <i>Tang</i>	日期 date 9-3-2000	圖則編號 drawing no. HKI-347	拓展署 TERRITORY DEVELOPMENT DEPARTMENT

343CL – 中環及灣仔填海計劃 – 工程（餘下部分）

估計顧問費的分項數字

顧問的員工開支		預計的人 工作月數	總薪級 平均薪點	估計費用 (百萬元)
(a) 詳細設計	專業人員	95	40	2.4
	技術人員	165	16	2.4
(b) 擬備招標文 件和評審標 書	專業人員	16	40	2.4
	技術人員	32	16	2.4
(c) 環境監測與 審核計劃	專業人員	2	40	2.4
	技術人員	4	16	2.4
(d) 監督工地勘 測工作	專業人員	2	40	1.7
	技術人員	3	16	1.7
顧問的員工開支總額				27.4

註

- (1) 採用倍數 2.4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以計算員工開支總額(包括顧問間接費用和利潤)，是因為有關人員會受聘在顧問的辦事處工作。如工地人員由顧問提供，則採用倍數 1.7 乘以總薪級平均薪點。(在 1999 年 4 月 1 日，總薪級第 40 點的月薪為 62,780 元，總薪級第 16 點的月薪為 21,010 元。)
- (2) 上述數字是根據拓展署署長擬定的預算計算得出。我們須待透過一貫的費用總價競投方式選定顧問後，才能知道實際的工作月數和實際所需的費用。